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审计业务 |
| 主管部门 | 海口市审计局 | 实施单位 | 海口市审计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458.03 | 412.16 | 410.97 | 10 | 99.71 | 9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458.03 | 412.16 | 410.97 | — |  99.71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完成年度计划内审计项目和临时交办审计项目,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 完成预期目标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年度计划审计项目和临时交办审计项目 | 40 | 47 | 50 | 5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 10 | ？？ | 50 | 50 |  |
| 总分 | 100 | 100 |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2 |
| 分配结果 | 6 | 6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6 |
| 财务管理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9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5 |
| 产出质量 | 4 | 4 |
| 产出时效 | 3 | 3 |
| 产出成本 | 3 | 3 |
| 项目效益 | 40 | 经济效益 | 8 | 8 |
| 社会效益 | 8 | 8 |
| 环境效益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8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9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审计业务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审计业务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审计工作、审计监督和专项审计调查，审力不足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请协审机构（协审人员）协助参与审计，我局对其承办的审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支付相应的劳务费或委托审计业务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年度计划内审计项目和临时交办审计项目,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具体设定一是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年度计划审计项目和临时交办审计项目大于等于40个（正向指标）；二是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大于等于10项（正向指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分析

审计业务项目2022年年初预算458.03万元，预算调整为412.16万元，上述项目资金在当年已由市财政局下达到市审计局，共计412.16万元，支出410.97万元，资金结余1.19万元。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按照审计署和省审计厅的工作部署，聚焦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关政策落实、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生态环境建设、重大风险防控、重要民生事项、公共工程等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制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根据审力资源情况，征询业务科室及下属单位工程项目审计中心业务需求，合理编制审计业务项目预算，确保了购买服务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了明显的效果。项目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审计业务项目有效运行。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根据审计计划及审力安排，由我局内设机构各业务科室和下属单位海口市工程项目审计中心根据项目需求提出购买协审机构（协审人员）服务申请，经报批发布邀请，确定中标单位后签订《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合同》开展工作。各业务科室和海口市工程项目审计中心负责按合同约定对服务内容进行监督、审核，并对审计成果进行复核，提出审计意见。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我局制定的《海口市审计局购买协审服务实施办法》（海审办﹝2020﹞78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加强购买协审服务的监督检查。对协审机构（协审人员）的审计结果进行监督检查，主要考核协审人员在岗履职情况、审计方案执行情况、审计流程遵守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数量及质量情况、廉政情况等方面。对协审机构（协审人员）出现《实施办法》中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情形，我局有权依法追究违约责任或在职权范围内做出处理、处罚，或移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向全市审计系统通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2022年年初预算458.03万元，根据市委市政府过好“紧日子”要求，预算调整为412.16万元，当年支出410.97万元，完成率99.71%。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科目进行支付。

2.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我局计划完成40个审计项目，实际完成47个审计项目，完成率117.5%。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项。

1. 项目完成质量情况

根据项目设定目标，细化任务明细，合理配置资源，建立项目质量管理等制度，确保了审计业务整个项目的质量，项目完成质量较好。2022年度，我局共完成审计项目47个，发现问题506个，涉及问题金额131.07亿元，提出审计建议116条，报送审计要情（专报）9份，移送问题线索30宗。

3. 项目的有效性分析

项目的顺利实施使审计力量得到有效支持，审计人员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发挥预防、揭示风险隐患的“免疫系统”功能，确保财政资金合法、高效运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投资项目建设资金损失浪费。注重从体制机制制度层面揭示问题，提出建议，以空前力度抓审计整改，促进重大政策和项目落地见效，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促进被审计单位治理效能提升，促进权力规范运行。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我局将项目经费、委托业务费、聘用人员经费等费用列入2022年度财政项目预算。在实施审计项目的过程中相关经费得到有效保障，项目完成效果较好，通过对经费的有效保障和合理支出，较好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2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1.持续完善措施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审计质量控制。

 2.统筹做好审计业务项目安排。重点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生态环境建设、重大风险防控、重要民生事项、公共工程等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的审计项目购买服务需求。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2022年我单位已完成 47 个审计项目。审计业务设定绩效目标明确，资金按照开展进度和需求进行了合理分配，资金使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坚持问题导向，科学制定审计计划，合理购买协审服务。近年随着海南自贸港建设力度不断增大，审计全覆盖的要求与现有紧缺的审计资源、审计工作新要求与审计人员专业能力等方面均存在不同差距，为了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易发、高发、多发领域加强审计监督，因此我单位仍需加大审计业务资金保障力度，以提高审计效率。